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代碼：gep-nrbb-azv）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任慶儀老師、游自達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程鈺菁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張雅雯小姐、林宛瑩同學、林榆鈞同學

## 一、主席致詞

- （一）因應疫情緣由，本次調整會議方式，更調為線上會議。會議進行期間將進行全程錄音錄影，為避免音訊過多或同時多人發言，致使干擾會議品質及進度，除主席外將預先設定關閉全體與會者麥克風，如需發言與會請點選右下【舉手功能】，依序點名順序開起麥克風發表討論內容；或使用【即時訊息功能】，以文字訊息表達意見。

## 二、業務報告

- （一）本院 110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10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 1. 110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楊銀興老師、游自達老師、王欣宜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駱明潔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
- （3）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張雅雯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林恩霆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由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本次代表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陳利甄同學。

### 2. 110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李炳昭院長、陳延興教授、賴志峰教授、莊素貞教授、廖晨惠教授、魏美惠教授、林巾凱教授、許太彥教授、程一雄教授、施淑娟教授、楊志堅教授。

### 3. 11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賴志峰老師、曹傑如老師、謝瑩慧老師、楊佳政老師、王脩斐老師、葉川榮老師。
- （3）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備查案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准予備查。	本案轉知教育系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	解除列管
案由一： 推薦東元集團會長黃茂雄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經委員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院務會議委員共計20人，本案出席委員17人，實際投票17人，投票結果17票同意、0票不同意。 二、因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本案審議通過，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本案已提送秘書室辦理校級審查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推薦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黃昆輝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經委員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院務會議委員共計20人，本案出席委員17人，實際投票17人，投票結果17票同意、0票不同意。 二、因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本案審議通過，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本案已提送秘書室辦理校級審查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各系、學位學程修正各班別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因各系所、各學制之班別英文名稱應如何訂定，於體例上方符本校英文畢業證書格式實屬專業，建議教務處可召集本校系所主任共同討論。	本案已提送110年6月1日教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提時動議一： 有關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一、建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程，可參考其他與本校屬性相近之國立大學提早辦理。 二、建議教務處於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後，如學生已確定完成網路報到，可提前要求學生繳交畢業證書，以避免學生日後參與其他學校招生考試，錄取後即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本案經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組會辦意見如下：臨時動議決議事項錄案研議。	解除列管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10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 (P. 4)。
-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 (P. 5)。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0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陳慧芬副教授。
- (二) 業界代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吳麗櫻前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國小蔡曜駿老師。
- (四) 學生代表：體育學系研究所張雅瑜同學。

二、110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陳慧芬副教授。
- (二) 業界代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吳麗櫻前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國小蔡曜駿老師。
- (四)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巫欣儒同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黃薇諦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0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0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 (P. 6-8)。
-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1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

決議：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陳延

興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教授（女）、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女）。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0 及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3（P. 10-11）。

二、配合秘書室 110 年 6 月 3 日通知，本院應推薦教師代表 3 名，依前述辦法規定，其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故本院應推薦 2 名女性及 1 名男性教師代表。

三、另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名單採各系輪流方式，其順序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四、108 及 109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志鴻老師、教育學系林彩岫老師。

決議：110 及 111 學年度推薦名單：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體育學系劉家鎮老師。

##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程一雄老師

有關本校學生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本校已將所有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惟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學生於畢業離校時須繳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親自簽名之正本，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二、因近來疫情嚴重且部份口試委員居住於外縣市，學生僅能以郵寄方式寄送審定書給委員簽名，多有不便。建議本學期學生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之簽名因應疫情彈性處理，改以電子簽章方式給委員簽名。

決議：會後請院辦電話詢問註冊組，學生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是否可授權至各院自行決定，是否以電子簽名方式辦理。

六、散會：13：03